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程序須知

- 壹、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貳、重大事故區分:
 - 一、攜械逃亡事件。
 - 二、集體擅離職役事件。
 - 三、殺人、搶劫、強姦或暴行脅迫等重大事件。
 - 四、重大影響治安事件。
 - 五、盜賣單位財物或重大貪污事件。
 - 六、重大群毆事件。
 - 七、重大體罰凌虐事件。
 - 八、不服從監督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重大事件。
 - 九、其他。

參、意外事件區分:

- 一、工作及訓練失慎。
- 二、天然災害(含雷擊、風災、水災、震災受害)。
- 三、重禍。
- 四、灼(燙)傷(含火災、爆裂物及化學藥品所導致者)。
- 五、觸電。
- 六、溺水。
- 七、中毒。
- 八、中暑。
- 九、自裁。
- 十、其他。

前項通報事件以導致重大傷害及死亡者為原則。

肆、權責單位:

- 一、役男集體輸送或自行報到至軍事基礎訓練單位;及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者至專業訓練單位期間,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役政單位負責。
- 二、軍事基礎訓練期間,由擔任軍事基礎訓練單位負責。
- 三、分發至需用機關實施專業訓練及服役至服役期滿返鄉期間,由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負責。 關及服勤單位負責。

以上時程均以完成交接程序為分界。

伍、處理要領:

一、對擅離職役事件:

對替代役役男行蹤不明達三日或雖未達三日有明確擅離職役徵候者,應依附表一格式,填發擅離職役通報,派員及請憲警單位協助尋找。

對擅離職役逾七日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移請司

法機關偵辦。

二、對受傷人員:

送醫急救:對受傷之替代役役男,應即時送醫治療。

派員照顧:凡受傷住院之替代役役男,如因傷勢導致行動不便,權責 單位應派員照顧。

通知家屬:權責單位應根據實際狀況,通知家屬,使之明瞭事故真相, 協助照顧。

慰問救助:權責單位應依規定通報有關機關,並對受傷住院之替代役 役男及時派員持慰問金或備慰問函,前往診療醫院慰問, 表達關懷。

查處責任:權責單位應查明事故發生原因,檢討改進,如屬人為不當 而導致意外事故發生,應追究失職人員責任,依法懲處。 如經查明責任歸屬於替代役男時,其情節涉違法者,應移 司法機關偵辦;其情節涉違紀者,應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 法規定懲處之。

申請傷殘撫卹保險:凡替代役役男因意外傷害,經依規定檢定為傷殘者,應由權責單位迅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及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協助役男請領撫卹、保險、殘廢等給付。

三、對死亡人員:

查明真相:應迅速通知該管憲警單位、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相驗,以 查明直相。

通知家屬:權責單位應根據實際狀況,通知家屬及戶籍所在地役政單位,使之明瞭事故真相,並會同處理善後事宜。

善後處理:

誠懇接待死者家屬,善言勸慰安撫家屬情緒。 接受死者家屬合理意見,表達政府關懷之意。 派員護送死者遺體返鄉。

如死亡役男無家屬及親屬者,應由權責單位成立治喪委員會,辦理治喪事官。

屍體如需火化,應徵求家屬同意,經檢察官於死亡相驗證 明上簽註准予火葬,始得為之。

依據家屬意願,協助申請將死亡役男安厝於軍人公墓(忠 靈祠)。

協助喪葬:權責單位應協助家屬,辦理喪葬事宜,舉行公祭時應選派代表前往弔唁,並致送輓聯、花圈等,以表關懷。

協助申請死亡撫卹保險:權責單位應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及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協助死亡役男家屬,申

請撫卹及死亡保險給付。

查處責任:凡人為因素或能防範而未採取適當防範措施,因而導致役

男死亡者,應由權責單位追查責任,依法究辦,並將最終

查處情形通報其家屬及戶籍地役政單位。

完整結案:權責單位對處理死亡役男之各種必需法定手續及資料,應

力求完整,並律定永久保存年限,以備查考。

陸、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之通報:

- 一、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權責單位應視情節輕重,依附表二規定,向需用機關、主管機關反映。
- 二、各服勤單位每月十日前應將單位內替代役役男發生之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依附表三格式,填報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狀況月報表,送需用機關彙整,各需用機關每月十五日前依附表四格式,將所屬替代役役男發生之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相關資料分析統計,連同各服勤單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狀況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彙整運用。
- 三、各需用機關及主管機關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接受服勤單位相關事件 通報及協助處理各項突發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

柒、通訊聯絡:

內政部役政署:

日間:

電話: 四九 二三九四三五七

傳 真: 四九 二三九四三五

夜間:

電話: 四九 二三九四四八八

傳 真: 四九 二三九四四三